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5634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灣艾瑪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董光桓

上列債權人聲請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蘇本承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 1 條、第2 條、第6 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510 條定有明文；又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10 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 條第1 項明文可參。

二、查本件債務人蘇本承住所位於臺北市士林區，非本院轄區，本院對之無管轄權，有債務人戶籍謄本一紙在卷可稽，債權人聲請對該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違背前揭專屬管轄之規定，其聲請自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 條第1 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俊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書記官　孔秀蓮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